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五、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或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至十六條及<u>第十八條</u>所定<u>解聘、不續聘及停聘</u>之規定者，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及評鑑之參考，並酌予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或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適當之處置。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予以追繳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p>	<p>十五、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或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至十六條所定<u>停聘、解聘及不續聘</u>之規定者，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及評鑑之參考，並酌予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或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適當之處置。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予以追繳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p>	<p>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6 日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點規定。</p>
<p>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u>如違反性平事件者，依上開相關法規辦理</u>。</p>	<p>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p>	<p>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0 日調查報告建議修正本點規定。</p>